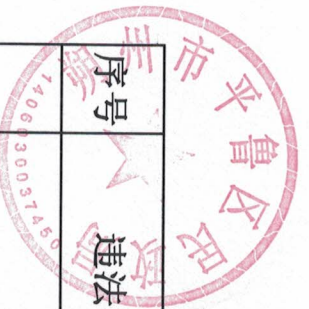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平鲁区民政局行政执法裁量基准



序号	违法行为	设定处罚法律法规依据	违法程度	处理裁量标准	实施主体	备注
1	对民办非企业违规行为 的处罚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51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；	一般 从重	（一）行政处分：警告；记过；记大过；降级；撤职；开除。（三）党纪处分：警告；严重警告；撤销党内职务；留党察看；开除党籍。（四）法律责任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平鲁区民政局	
2	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，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	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7月国务院令 第35号）第十八条	一般 从重	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平鲁区民政局 平鲁区民政局	
3	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	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7月国务院令 第353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它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。	一般 从重	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，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	平鲁区民政局 平鲁区民政局	

序号	违法行为	设定处罚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处理裁量标准	实施主体	备注
4	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处罚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条；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。	一般	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	平鲁区民政局	
			从重	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平鲁区民政局	
5	对五保供养工作人员的监管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六十六条：《违反本法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	一般	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	平鲁区民政局	
			从重	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	平鲁区民政局	